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 (1)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 (2)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 (3) 延遲刊發年報**
- (4) 有關盈利警告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多個公告，包括：

- (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
- (i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告」）。

## 審核程序出現進一步延誤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第4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所述的原因，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原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或之前完成的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審核程序出現延誤。

由於部分限制措施的持續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審核程序仍在進行。根據本公司對其核數師進展的最新了解，本公司現時預計審核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根據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告所述，董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審核程序出現進一步延誤，故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

##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原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審核程序出現進一步延誤，該公告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刊發。

## 延遲刊發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其載有年度賬目之年報，限期為不遲於與該年度賬目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而言，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鑒於(i)上述審核程序延誤；(ii)審核程序完成後，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定稿需時；及(iii)大量印刷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需時，本公司將無法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

考慮到以上因素，且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本公司現時預計將於該聯合聲明刊發日起計60天（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 有關盈利警告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的本節內容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根據盈利警告公告所述，(i)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有關淨虧損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若剔除有關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若干一次性及非現金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以及有關本集團白銀交易業務若干非經常性商譽減值虧損（統稱「一次性因素」）的影響，在可比的基礎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將錄得35%至45%之同比增幅（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有關增幅為39.7%）。

在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中，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商討（其中包括）本集團製造業務有關鈀金銷售成本的計算，並初步認為用以計算盈利警告公告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若干數據之鈀金銷售成本應予以上調，而所得稅開支應相應予以下調但調整幅度較小。

由於該等調整，(i)本集團現時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ii)若剔除一次性因素的影響，在可比的基礎上，本集團現時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將錄得5%至15%之同比增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